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发〔2022〕3号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违法用地 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部分区直属公司，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开展2022年度违法用地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2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违法用地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违法用地综合整治行动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执〔2022〕28 号）和《奉贤区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沪奉府发〔2021〕15 号）精神，全面推进违法用地综合整治目标实现，现将 2022 年度整治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在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的整体转型下，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提高本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效遏制违法用地发生的总体要求下，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把握形势，充分认识国家对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农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的高质量发展、精细化管理要求，用最严的姿态快行动、用最高的要求体现高质量、用最强的机制全闭环、用最实的举措见实效，持续做好 2022 年度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二、整治重点（详见附表）

（一）违法用地清查核定不符合规划的产业类项目：全区违法用地清查工作中核定不符合规划的产业类项目 459 件、3957.10 亩。

（二）2015—2020 年两轮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剩余项目：涉及未备案的设施农业项目 6 件、49.69 亩。

（三）督察违法项目：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历年例行督察“挂账”

问题项目 3 件、141.03 亩。

(四) 违法用地清查核定其他无法完善手续的项目：包括不符合规划、经研判无法完善相关手续的市政类、公共服务类、住宅类项目，以及符合规划，但因不符合产业导向等因素不符合手续补办条件的产业类项目。

(五) 新增违法用地：卫片“全面查”（部市两级卫片执法检查、耕地卫片监督、国土变更调查等）、清单“重点查”（本市市政重大工程、临时用地等清单式执法巡查）、属地“责任查”（日常动态巡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以及 2021 年度新增违法用地未整改消除项目。

(六)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剩余项目：去年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剩余的产业类项目 35 件、占耕面积 37.95 亩，公共管理服务类项目 21 件、占耕面积 35.00 亩。

(七) 其他类违法用地项目：包括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检查、高尔夫球场“回头看”检查、长江及其流域重要湖泊沿线自然资源违法项目和非法违法“小化工”涉及的违法用地等。

### 三、整治计划

按照市规划资源局要求，2022 年度是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的第二年，要聚焦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剩余任务，力争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整改消除比例累计达到违法用地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总量的 80% 以上；要全力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剩余项目

的整改消除工作，力争在 7 月底前 100%完成整治目标。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攻坚态势

2022 年度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是在党的二十大召开的关键节点开展的重要专项整治工作，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整治主体责任，周密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尽快尽早启动整治工作，用科学、顶真、严格的态度全力推进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工作，力争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取得立竿见影的整治成效。同时，要及时统计工作进展，分析整治形势，梳理正面案例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反面案例查摆存在问题，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月度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销项材料。

##### （二）强化整治举措，合力推进整治

**一是加强部门协同**，区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健全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委、公安奉贤分局、区民宗办等部门要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和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以及规划资源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协同推进自然资源执法工作。**二是严格案件查处**，区规划资源局和各属地政府要依法依规推进违法用地整治整改工作，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方向，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者改变耕地用途行为，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三是多措并举推进**，各属地政府作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对

辖区内违法用地项目甄别研判及落实处置要求，在推进违法用地整治工作中应结合产业结构调整、低效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水天一色”工程、违法建筑整治和乡村振兴等工作，借势借力、综合施策予以整治整改，同时做好拆除复垦、补办手续、社会维稳、宣传引导等工作。

### （三）及时上报销项，确保验收标准

对完成整治整改的项目，各属地政府要第一时间开展镇级检查验收，验收通过的及时报区协调机制办，区协调机制办现场审核通过的在本市规划和土地执法监察信息系统中落实销项管理，坚决防止整治标准不高和弄虚作假现象发生，确保整治成果落到实处。销项情况将纳入对各属地政府违法用地整治工作的年度考核。

验收标准：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复垦到位；堆物清除，土地硬化清除，垃圾清理干净，达到符合耕种条件。其中，涉及占用 202 万亩耕地保护空间的违法用地项目，按照市级要求实行复耕验收制度，并由市局检查验收。

### （四）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做好违法用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区协调机制办要按照“研、判、执、整、改、管”的要求做好违法违规用地全流程监管，对各属地政府上报消除的项目及时开展区级检查验收，做好销项管理，坚决防止整治标准不高和弄虚作假现象发生；各街镇、旅游区、公司对已销项的项目做好建筑拆除后的场地复耕复绿、区域环境整治提升以及保留建筑的综合利用，避免闲置、抛荒及资源的浪费，同

时，加强整治项目后续利用监管，坚决杜绝“反弹”“回潮”现象发生。二是建立违法用地长效监管机制，区规划资源局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执法手段，建立健全属地“责任查”、卫片“全面查”、清单“重点查”违法违规用地发现机制，严查严管新增违法用地问题，按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保障本市 202 万亩耕地保护任务底线不突破。三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各街镇和村两级是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中最直接、最有效、最关键的环节，要进一步健全违法用地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强化巡查机制，纳入网格化巡查，落实巡查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对新发生的违法用地，坚持消除在萌芽、以拆为主的处置原则，保持新增乱占耕地“零容忍、零发现、零发生”的高压态势。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各属地政府要加强违法用地整治的正面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大力度宣传耕地保护“八不准”、“六个严禁”相关政策，提高群众保护耕地、依法建房的法律意识，从源头上杜绝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努力构建“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社会共治、齐抓共管监督格局。

附表

## 奉贤区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总量 (2021-2023)

单位：件、亩

序号	街镇	任务总量	面积总数	违法用地清查核定的不符合规划的产业类项目(459)		2015-2020年两轮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剩余项目(6)		督察违法项目(3)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中2013年以前项目(1)	
				任务量	面积	任务量	面积	任务量	面积	任务量	面积
1	南桥镇	32	198.07	30	183.91	1	3.76	0	0	1	10.40
2	奉城镇	56	379.28	54	350.95	2	28.33	0	0	0	0
3	四团镇	52	305.83	52	305.83	0	0	0	0	0	0
4	柘林镇	66	405.76	65	404.06	1	1.71	0	0	0	0
5	庄行镇	60	501.16	60	501.16	0	0	0	0	0	0
6	金汇镇	51	447.14	49	410.32	1	1.86	1	34.96	0	0
7	青村镇	85	962.22	84	948.20	1	14.03	0	0	0	0
8	海湾镇	1	3.43	1	3.43	0	0	0	0	0	0
9	西渡街道	31	417.85	31	417.85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头桥公司	34	522.58	33	431.39	0	0	1	91.19	0	0
11	海湾旅游区	1	14.88	0	0	0	0	1	14.88	0	0
总计		469	4158.22	459	3957.10	6	49.69	3	141.03	1	10.40

附表

## 奉贤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剩余项目清单

单位：件、亩

序号	街镇	产业类 数量	占耕地 面积	占永农 面积	公共管理服务类 数量	占耕地 面积	占永农 面积
1	南桥镇	0	0	0	3	7.41	0.50
2	奉城镇	6	5.90	2.25	3	5.11	0.62
3	四团镇	2	1.21	0.58	0	0	0
4	柘林镇	4	17.11	0.24	2	1.08	0.81
5	庄行镇	5	3.75	0.24	0	0	0
6	金汇镇	6	5.15	0.13	5	7.59	3.50
7	青村镇	4	2.63	0	3	1.33	0.53
8	海湾镇	6	1.58	1.54	0	0	0
9	西渡 街道	1	0.55	0.54	3	7.90	2.84
10	头桥 公司	1	0.07	0.07	1	0.28	0.28
11	海湾 旅游区	0	0	0	1	4.30	0
总计		35	37.95	5.58	21	35.00	9.07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